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08)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北京業務、上海業務及大連業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分別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周先生訂立北京出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收購北京業務，北京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683.53元(大約相當於56,515.02港元)。北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9,683.53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2) 與張先生訂立上海出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出售而張先生同意收購上海業務，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9,319.33元(大約相當於238,100.74港元)。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9,319.33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3) 與黃先生訂立大連出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同意收購大連業務，大連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大約相當於1.1375港元)。大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北京出售事項，上海出售事項及大連出售事項，合計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北京出售事項，上海出售事項及大連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另外，由於大連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大連出售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北京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i) 恒宇，作為賣方
- (ii) 周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緊接北京出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周先生過往未曾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北京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除業務關係外，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業務之資料

恒宇擁有北京業務之全部權益。

北京業務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家具零售業務。

根據北京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恒宇北京業務及與此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就前述業務、資產及負債與任何第三者簽訂的合同、協定或承諾中享有的權利、權益及承擔的責任)。

關於北京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北京業務之財務資料，北京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利潤或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304	9,25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淨利潤	(7,033)	1,42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淨利潤	(7,033)	1,429

北京業務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683.53元。

完成北京出售協議

北京出售事項將於北京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正式簽定北京出售協議之日期完成。

代價

出售北京業務之代價人民幣49,683.53元(大約相當於56,515.02港元)由周先生於北京出售協議簽署之日後一個月內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北京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9,683.53元乃恒宇與周先生經參考北京業務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9,683.53元後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北京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隨北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北京業務之任何權益，彼等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北京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盈利或虧損，因出售北京業務之代價與其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相同。

北京承包中止協議

恒宇與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署北京承包協議，規定承包經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另三個月。

恒宇與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簽定北京承包中止協議，協議於簽定之日起生效，恒宇與宋先生於截至基準日止於北京承包協議內仍未履行的責任(如有)即時解除和無效，惟不影響在此之前恒宇與宋先生於有關文件項下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責任。

上海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上海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i) 恒宇，作為賣方
- (ii) 張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緊接上海出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張先生過往未曾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上海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業務之資料

恒宇擁有上海業務之全部權益。

上海業務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家具零售業務。

根據上海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恒宇上海業務及與此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就前述業務、資產及負債與任何第三者簽訂的合同、協定或承諾中享有的權利、權益及承擔的責任)。

關於上海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上海業務之財務資料，上海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利潤或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385	6,43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淨利潤	(3,200)	2,18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淨利潤	(3,200)	2,186

上海業務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9,319.33元。

完成上海出售協議

上海出售事項將於上海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正式簽定上海出售協議之日期完成。

代價

出售上海業務之代價人民幣209,319.33元(大約相當於238,100.74港元)由張先生於上海出售協議簽署之日後一個月內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9,319.33元乃恒宇與張先生經參考上海業務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209,319.33元後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上海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隨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上海業務之任何權益，彼等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上海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盈利或虧損，因出售上海業務之代價與其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相同。

上海承包中止協議

恒宇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上海承包協議，規定承包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

恒宇與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簽定上海承包中止協議，協議於簽定之日起生效，恒宇與張先生於截至基準日止於上海承包協議內仍未履行的責任(如有)即時解除和無效，惟不影響在此之前恒宇與張先生於有關文件項下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責任。

大連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大連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i) 恒宇，作為賣方
- (ii) 黃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緊接大連出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黃先生過往未曾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大連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大連業務之資料

恒宇擁有大連業務之全部權益。

大連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連從事家具零售業務。

根據大連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恒宇大連業務及與此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就前述業務、資產及負債與任何第三者簽訂的合同、協定或承諾中享有的權利、權益及承擔的責任)。

關於大連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大連業務之財務資料，大連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34	1,95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1,023)	(38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1,023)	(385)

大連業務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零。

完成大連出售協議

大連出售事項將於大連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正式簽定大連出售協議之日期完成。

代價

出售大連業務之代價人民幣1元(大約相當於1.1375港元)由黃先生於大連出售協議簽署之日後一個月內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由於大連業務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為零，經恒宇與黃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大連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元。

大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隨大連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大連業務之任何權益，彼等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大連出售事項將錄得之盈利為人民幣1元，乃出售大連業務之代價人民幣1元減去其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大連業務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零。

大連承包中止協議

恒宇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大連承包協議，規定承包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

恒宇與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簽定大連承包中止協議，協議於簽定之日起生效，恒宇與黃先生於截至基準日止於大連承包協議內仍未履行的責任(如有)即時解除和無效，惟不影響在此之前恒宇與黃先生於有關文件項下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責任。

進行北京出售事項、上海出售事項及大連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更由於前期的擴張速度過快，導致工廠產能過剩，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管理層在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之後，決定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以中、高端客戶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剝離低效資產，並積極尋求輕資產運營，嘗試轉以貿易為主。故此，北京出售事項、上海出售事項及大連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剝離低效資產、精簡業務，與此同時使本集團獲得日常營運之額外資金。

經考慮(i)於過去的一年中，北京、上海及大連的零售店之零售業務在未計入根據各自承包協議剝離負資產而錄得之賬面利潤前，其各自之家具零售業務均錄得巨額虧損；及(ii)北京、上海及大連的零售店都面臨租金及工資成本大幅上漲的壓力，而銷售也不理想。管理層不確定北京、上海及大連之家具零售業務何時才會出現穩定盈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出售協議、上海出售協議及大連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北京、上海及大連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9,683.53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9,319.33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大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北京出售事項，上海出售事項及大連出售事項，合計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北京出售事項，上海出售事項及大連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另外，由於大連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大連出售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由北京出售協議簽定之日起，恒宇於北京業務之全部經濟及法律責任及權益將由周先生承擔及擁有。

由上海出售協議簽定之日起，恒宇於上海業務之全部經濟及法律責任及權益將由張先生承擔及擁有。

由大連出售協議簽定之日起，恒宇於大連業務之全部經濟及法律責任及權益將由黃先生承擔及擁有。

由北京承包中止協議簽定之日起，北京承包協議即告中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由上海承包中止協議簽定之日起，上海承包協議即告中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由大連承包中止協議簽定之日起，大連承包協議即告中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業務」	指	恒宇截至基準日為止擁有的北京零售店業務
「北京承包協議」	指	恒宇與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署之北京零售店業務承包經營協議書，其經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另三個月。宋先生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支付30,000元人民幣(三個月)、120,000元人民幣及240,000元人民幣的承包費用予恒宇。
「北京承包中止協議」	指	恒宇與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簽定之北京零售店業務承包經營中止協議書，由基準日開始中止北京承包協議
「北京出售事項」	指	根據北京出售協議出售北京業務一事
「北京出售協議」	指	恒宇與周先生就北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北京出售協議
「北京零售店業務」	指	北京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
「業務關係」	指	指華日家具與恒宇之若干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華日家具(作為出租人)向恒宇(作為承租人)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物業乃由恒宇作生產、辦公及儲存之用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連業務」	指	恒宇截至基準日為止擁有的大連零售店業務
「大連承包協議」	指	恒宇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之大連零售店業務承包經營協議書，其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黃先生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支付48,000元人民幣及96,000元人民幣的承包費用予恒宇。
「大連承包中止協議」	指	恒宇與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簽定之大連零售店業務承包經營中止協議書，由基準日開始中止大連承包協議
「大連出售事項」	指	根據大連出售協議出售大連業務一事
「大連出售協議」	指	恒宇與黃先生就大連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大連出售協議
「大連零售店業務」	指	大連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日家具」	指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現時主要從事建材貿易；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其98%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黃先生」	指	黃丙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宋先生」	指	宋廣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明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周先生」	指	周旭恩先生，除華日家具與恒宇之業務關係外，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基準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業務」	指	恒宇截至基準日為止擁有的上海零售店業務
「上海承包協議」	指	恒宇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之上海零售店業務承包經營協議書，其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張先生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支付96,000元人民幣及192,000元人民幣的承包費用予恒宇
「上海承包中止協議」	指	恒宇與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簽定之上海零售店業務承包經營中止協議書，由基準日開始中止上海承包協議
「上海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上海出售協議出售上海業務一事

「上海出售協議」	指	恒宇與張先生就上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上海出售協議
「上海零售店業務」	指	上海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折算為港元金額，以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